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93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培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萬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7,216元，及其中13,84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263,371元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,036元(計算式見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9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／違約金

						(新臺幣)
277,216元	13,845元	利息	114年11月29日	115年3月17日	2.295%	94.89 元
		違約金	114年12月30日	115年3月17日	0.2295%	6.79 元
	263,371元	利息	114年11月29日	115年3月17日	2.295%	1,805.03 元
		違約金	114年12月30日	115年3月17日	0.2295%	129.17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,036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79,252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3,84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3,340 元